

广东法盛（前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合作区香江金融中心 21 楼 2112 室

电话：0755-21613684 13922223135

二〇二二年一月

广东法盛（前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法意字第 003 号

致：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盛（前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芳环保”）委托，指派杨雪峰律师、何冰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章程》”），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

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详文见下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向全体股东送达了《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41,127,52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95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战略调整考虑，结合对资本市场路径的规划，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127,527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



广东法盛（前海）律师事务所

2022年1月24日

